

## 十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法治廉政文化中心”一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“法治廉政文化中心”一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建寰宇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中建寰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  
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